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勞小字第103號

原　　告　邱柏叡

被　　告　傑明皇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寶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8 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提繳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壹仟肆佰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第256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 萬1,44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11頁），嗣於民國110 年8 月23日當庭將訴之聲明更正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被告應提繳1,440 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下稱勞退專戶）」等語（見本院卷第65頁），則原告上開所為核屬更正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說明，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原告係自109 年7 月16日起受僱於被告，並經派駐於臺北市內湖區之極光別墅社區擔任保全人員，約定每月工資為3 萬2,000 元。詎料，被告於110 年3 月10日無預警宣布停止營業，且經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認定已於110 年3 月31日歇業在案，是被告已有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1 款之事由，最後工作日為110 年2 月28日。而因被告尚積欠原告110 年2 月份之工資，亦無給付資遣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原告僅得於110 年3 月18日向臺北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惟因被告未於110 年3 月30日出席調解會議，而致調解不成立，原告自得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 項、第31條第1 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3 萬2,000 元、資遣費8,000 元，及將1,440 元提繳至原告於勞保局之勞退專戶。

並聲明：

被告應給付原告4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提繳1,440 元至原告於勞保局之勞退專戶。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未於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法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薪資轉帳帳戶明細資料、薪資條、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10 年4 月7 日北市勞動字第11060269251 號函、新北市政府110 年5 月5 日新北府勞資字第1100497623號函、極光別墅社區管理委員會公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等件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3頁、第59頁至第61頁、第69頁至第79頁），應堪予認

定。

茲就原告所請求之項目及數額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積欠工資部分：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基法第22條第2 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其每月工資為3 萬2,000 元，而被告積欠其110 年2 月份工資3 萬2,000 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薪資轉帳帳戶明細資料、薪資條等影本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3頁、第14頁、第59頁、第69頁至第75頁），堪認被告確實未給付原告110 年2 月份工資，是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積欠工資3 萬2,000 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資遣費部分：

按雇主有歇業或轉讓者，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工契約，此為勞基法第11條第1 款所明定。經查，被告於110 年3 月31日歇業乙節，有新北市政府110 年5 月5 日新北府勞資字第1100497623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頁、第20頁），則原告主張兩造間勞動契約業於110 年2 月28日因被告歇業而終止等情，自堪信為真。又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 年發給2 分之1 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 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選擇繼續適用勞基法退休金規定之勞工，其資遣費與退休金依同法第17條、第55條及第84條之2 規定發給。勞退條例第12條亦有明文。則兩造間勞動契約既於110 年2 月28日已合法終止，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資遣費，自屬有據。又查，原告之工作年資自109 年7 月16日起算至110 年2 月28日止，年資共計7 月又12日，而原告於終止勞動契約前之每月工資均為3 萬2,000 元，則其依勞退新制施行日（94年7 月1 日）起之資遣年資為7 月又12日，新制資遣

基數為13 /42（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年+(月+ 日÷當月份天數）÷ 12｝÷ 2 】，故原告得請求之資遣費為9,905 元（計算式：32,000元x 13/42 ＝9,905 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惟原告僅請求被告給付8,000 元，未逾上開範圍，應予准許。

補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

按雇主應為適用勞退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6 ，勞退條例第6 條第1 項、第14條第1 項定有明文。依同條例第31條第1 項規定，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 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不得領取。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 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狀。查原告主張被告自109 年12月起未依勞退條例規定，按月提繳退休金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等情，業據其提出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77頁至第79頁），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提繳109 年12月未提繳之勞工退休金至其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等語，核屬有據。而原告之每月工資為3 萬2,000 元，如前所述，依據勞動部發佈之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所載，月提繳工資為3 萬3,300 元，每月應提繳金額為1,998 元（計算式：33,300元x 6 %＝1,998 元），故原告僅請求被告提繳1,440 元至其於勞保局之勞退專戶，未逾前揭範圍，自應准許。

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部分，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於依勞基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部分，依勞基法第55條第3項規定，雇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而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既於110年2月28日合法終止，則被告應於該期日結清積欠工資，及於終止日加計30日前給付資遣費，被告迄未給付，對原告應負遲延責任，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業於110年6月22日寄存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1頁），經10日即000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被告迄未給付，則原告一併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7月3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萬元（計算式：32,000元＋8,000元＝40,000元），及自110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依勞退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應提繳1,440元至原告之勞退專戶，亦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前項請求，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本件判決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據前開規定，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以附表之訴訟費用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

費用額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潘曉玫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王元佑

附表：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 元	
合　　計	1,000 元	